

合同

编号: 11N6636273222025138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阿克陶县巴仁乡阔洪其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阿克陶县新如泉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克陶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克陶县新如泉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克陶县新如泉商贸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克陶县新如泉商贸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KZAKTX[2025]1023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-	-	品牌:	1	次	19809.56	19809.56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9809.56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玖仟捌佰零玖元伍角陆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ZAKTX[2025]1023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1	19809.56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:阿克陶县巴仁乡阔洪其小学

乙方:阿克陶县新如泉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：

第一条: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阿克陶县巴仁乡阔洪其小学校园内绿化隔断瓷砖更换维修

2. 工程地点: 阿克陶县巴仁乡阔洪其小学

3. 承包方式: 包工包料(甲方认质认价)

第二条:工程期限、合同金额、付款方式

1. 工程总造价: 19809.56 元整，大写: 一万九千八百零九元五角六分

—圆整。

2. 本合同工期为：4天
3. 本维修工程质保期为一年
2. 具体工程量：

阿克陶县巴仁乡阔洪其小学校园内绿化隔断瓷砖更换维修清单						
1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2	立面块料拆除	m ²	79	3	237	
3	处理垃圾	m ²	6	77.51	465.06	
4	水泥	袋	7	30	210	
5	沙子	m ²	5	80	400	
6	墙面抹灰	m ²	79.3	15	1189.5	
7	瓷砖胶	个	8	26	208	
8	贴瓷砖	m ²	175	92	16100	
9	人工费	人/次	4	250	1000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合计				19809.56	

第三条:双方责任及义务

1. 乙方保证所使用材料符合甲方要求，施工期间允许甲方进行监督。甲方提供水，电，配合乙方施工。施工期间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乙方保证所维修部分一年内不出现问题，若出现问题乙方进行免费维修。
2. 乙方必须按照设计图纸及甲方的要求保质、保量的进行施工，如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，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，否则将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。
3. 乙方必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完工，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，工期顺延。
4. 使用过程中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负责维修。
5.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，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，视为乙方违约，并承担违约责任。在合同履行时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，甲方有权中止合同，乙方不能提出异议。

第四条、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

- 1、甲方组织验收,乙方积极配合。验收具体事宜按学校的标准为主。
- 2、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，应在三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不签发验收单。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报送主管部门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未按期限签发验收单的，视为甲方违约

第五条:违约责任

1. 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，且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。否则，应及时、免费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效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阿克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7301001201011709076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